

2019年度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0年9月-10月，对2019年天津市水务局的“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2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依据

北京排水河是天津市19条一级河道之一，在天津市境内长76km。北京排水河自1970年开挖以来，未进行过大规模的清淤，水资源未实现合理利用等问题越来越突出。为缓解周边农业用水紧张的局面，改善北京排水河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实施北京排水河下游河段清淤工作并增蓄雨洪水。

2018年-2019年，天津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向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先

后报送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2019年1月，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津发改农经〔2019〕76号）文件，正式批复本项目，核定工程资金总规模5005万元。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市水务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设管理中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河道清淤起点为引滦明渠下游190m，终点为东堤头防潮闸，清淤河道长度9.57km，起止桩号为66+415-75+988。工程建设范围为左、右岸清淤和防渗墙建设，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左、右岸清淤

清淤左、右岸起点为引滦明渠下游190m处（桩号66+415，九园公路桥下125m），终点至东堤头防潮闸（桩号75+988），清淤长度9.57km，清淤总工程量63.88万立方米，其中左岸工程量为30.37万立方米，右岸工程量为33.51万立方米。

（2）防渗墙建设

北京排水河右堤（桩号70+513至72+573）迎水侧堤肩搭设水泥搅拌桩防渗墙，长度2.06km，形成厚度不小于400mm防渗连续墙体，防渗墙建设工程量2.43万立方米。

2.项目绩效目标

（1）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2）工程建设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要求并按时投入使用。

（3）通过对该段清淤改善河底淤积问题，清淤后的护岸段通过种植生态植被改善护岸生态；工程实施后，提高蓄水水位，实现增容蓄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三）项目资金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核定本项目总投资500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项目申请使用资金4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600万元（2600万元来源于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2000万元来源于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518.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3%；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599.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及数据统计分析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项目得分82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0.5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16.50分。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值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40	20	100
得分	15	20.50	30	16.50	82
得分率	88.24 %	89.13%	75.00%	82.50%	82%

评价结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建设管理中心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河道清淤工程和防渗墙建设工程建设数量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完工后提高了河道蓄水能力，对河道周边地区的生态缺水状况发挥了缓解作用，河道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增强了河道景观效果，对于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促进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了作用。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存在未按照管理制度要求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资金预算的情况，同时项目完工验收不及时且尚未开展竣工决算工作。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 项目产出情况

1.河道清淤情况

河道清淤工程共完成清淤73.26万立方米（左岸清淤量35.34万立方米，右岸清淤量37.92万立方米），清淤工程总体完成率114.70%（左岸清淤完成率116.36%，右岸清淤完成率113.16%），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优良，但河道清淤工程完工验收不及时。

2.防渗墙建设情况

防渗墙建设共完成工程量2.43万立方米，防渗墙建设工程总体完成率100%，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优良，但防渗墙建设工程完工验收不及时。

(二) 项目实现的效益

1.生态效益情况

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实施后，通过维持大三庄闸-防潮闸段高水位蓄水以及引滦明渠以下河道段清淤工程，增加蓄水能力22.20万立方米，提高河道水资源利用量，为大黄堡湿地提供了可靠的生态水源，对河道周边地区的生态缺水状况起到了缓解的作用。

2.社会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河道生态环境，河道景观效果得到增强，建设了绿色生态河道廊道，提升了区域生态环境品质，可以促进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可持续发展。但由于项目完工时间尚短，本项目在促进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效益尚未充分展现。

3. 可持续影响情况

由于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尚未开展竣工决算，现由项目实施单位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待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并移交北三河管理中心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后，可保障项目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

4. 满意度情况

评价组在项目建设周边地区共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100份，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00份，90份问卷调查显示满意，群众总体满意度为9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完工验收不及时

清淤工程（左岸）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6月15日，实际完工验收时间2019年10月15日，清淤工程（右岸）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7月5日，实际完工验收时间2019年10月15日。

堤岸防渗墙工程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9月13日，实际完工验收时间2019年12月20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项目产出部分的“建设数量”指标值为1项，未全部设置子项工程建设数量，未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生态效益指标的“环境改善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值均为100%，缺乏可衡量性。

（三）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

1.未开展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已于2019年12月完工验收，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开展竣工决算工作。

2.招投标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政府采购的竞争性不足 存在部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部分内容相似的情况。

工程施工招标共有7家单位投标，两家投标单位技术标部分施工进度计划中的人、材、机投入，施工总体部署等安排相似；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共有3家单位投标，两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辅助内容部分个别内容相似。

3.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及时，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成后累计支付工程总造价的80%，付款周期不超过30天”。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于2019年9月8日施工完成，建设管理中心于2019年10月31日完成第四笔工程款支付，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54天。

4.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保障机制落实有待加强

《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管理制度汇编》要求“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控制目标，认真监督工程建设进展，及时协调工程进度的问题”。建设管理中心未按照制度要求落实河道清淤、水泥搅拌桩防渗墙等分部工程的日常考核、管理工作。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确保项目及时完工验收

提高蓄水水位，实现增容蓄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是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年度绩效目标之一。项目计划在雨汛期来临前完成，以在雨汛期起到拦蓄雨洪水的作用。因此，工程完工及时性直接影响到该工程能否在雨汛期发挥拦蓄雨洪水的作用。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分析影响项目进度的不利因素，并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确保工程项目及时完成。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绩效运行情况监控，定期关注项目进度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

（二）以绩效为导向，加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各项绩效指标，提高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匹配程度。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审核，确保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可衡量。

（三）及时对项目进行决算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对项目开展竣工决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外部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落地，保证工作程序规范、合规。加强招投标管理，规范招投标工作程序，强化项目风险管控意识。